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洪一帆
電話：082-318823#65134
電子信箱：yifan0316@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12002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1020000A_112002150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防疫政策，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原函如附)。
- 二、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本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



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